

第 4.3 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因紐約州醫療服務人員短缺而延長全州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目前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的人員短缺，且預計這一情況將繼續進行；

鑒於，醫院和其他醫療設施人員嚴重不足，預計將繼續影響到提供關鍵醫療服務和充分服務於弱勢人群的能力；

鑒於，目前急需補充人員，以確保醫療設施能夠提供醫療服務；

因此，現在，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將《第 4 號行政令》中規定的州災難緊急情況延長，並如同《第 4.1 號行政令》和《第 4.2 號行政令》一樣，將《第 4 號行政令》中包含的條款、條件和暫停期限延長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此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賦予本人的權力，在州災害緊急情況期間，如果遵守任何機構的任何法令、地方法律、條例、命令、規則或法規或其中任何部份，可能會阻止、妨礙或拖延應對災害採取必要行動，或者如果必須協助應對此類災害，本人有權暫緩實施或修改這些法規，本人特此宣佈從本行政命令發佈日期起直到 2022 年 1 月 25 日，暫緩實施或修改下列法規：

- 《公共衛生法》第 2824(7)(c) 條，在必要的範圍內允許醫療機構繼續僱用未能在僱用或簽訂合約後兩年內達到外科手術人員最低標準的外科技術人員執行外科手術。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由我本人簽名並

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